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侯松容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侯松容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侯松容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本次聘任。

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朱洪超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